

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起止日期
大港电厂循环水渠一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 110kV升压站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有限公司	古林街道	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主变容量50MVA、变比35kV/110kV)，站内设主变压器、110kVGIS预制舱、35kV组合预制舱、SVG检修舱、备品备件舱、危废暂存舱、事故油池等。	<p>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p> <p>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执行临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排放达标。</p> <p>4.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至站内危废暂存舱，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变压器油“即产即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5.严格执行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外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和环评要求。</p> <p>6.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p>		2025.12.19- 2025.12.25